

院长博士论文被指抄袭学生

拥有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厦门大学医学院常务副院长等多个头衔，蔡建春近日再次被举报：其申请厦门大学博士学位的论文涉嫌抄袭。

被“抄袭”的文章来自于他的两名硕士生。记者将蔡建春的博士论文和这两名硕士生的毕业论文进行比对，发现蔡建春的论文内容与后者内容大面积重合。其中，正文近一半与一名学生的毕业论文雷同，就连致谢也部分一致。

据两名学生的硕士毕业论文记载，他们的论文指导老师皆为蔡建春。蔡建春在致谢中提到，“特别感谢两位同学对本研究的帮助和支持。”

值得关注的是，这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福建省特殊支持人才“双百计划”人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知名肿瘤专家，主持过多项国家、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也曾一度荣誉等身：获得吴阶平医学研究奖、福建省医药卫生科技进步一等奖、获福建省青年科技奖等。

事实上，早在今年3月，有人在微博上曝光蔡建春涉嫌抄袭，但直到7月14日，厦门大学才回应称“正在进行调查”。直至今日，仍未有调查结论。

正文近一半与所带某硕士生毕业论文雷同

2004年，蔡建春在厦门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攻读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的博士学位。

实际上，早在6年前，他已经来到厦门大学任职。1998年10月至2012年9月的14年间，蔡建春曾担任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党委书记、主任医师、教授等职务。

蔡建春与福建医科大学的结缘要追溯到更早。1987年，蔡建春从该校医学系本科毕业，外出读研后，又回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肿瘤外科工作。2002年，他在福建医科大学协和临床医学院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获批。

“被剽窃”论文的黄安乐和黄坤寨正是蔡建春在福建医科大学的学生，他们分别为福建医科大学2008届、2010届肿瘤学专业硕士毕业生。

厦门大学官方网站公布的蔡建春履历显示：2010年2月，蔡建春通过医学论文《基于RNA干扰技术的MMP-9基因沉默胃癌细胞克隆》取得厦门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位。今年3月，这篇论文在微信上被指涉嫌抄袭。

记者比对发现，蔡建春博士论文与黄安乐硕士论文、黄坤寨硕士论文大部分雷同。蔡文的近4万字中，有近2万字来自于黄安乐的硕士论文。

在题目上，蔡文与学生黄安乐的文章只有两字之差。黄安乐的硕士论文题为《应用RNA干扰技术的MMP-9基因沉默胃癌细胞克隆》，而蔡

的题目仅仅将“应用”变为“基于”。前言部分中的五个标题中，蔡文的前两个小标题及内容几乎和黄文一模一样，前言最后的三段阐述中，论文思路、目的和意义与黄文仅一句不同。

在剩下的“材料与方法”“结果与分析”和“讨论”部分中，蔡文的“材料”部分与黄文几乎相同。而在“结果与分析”中，除了第一部分、第四部分在黄安乐的文中找不到出处外，其他都可以找到原话。

除了大段文字的完全相同，蔡文对段落中的词语也进行过同义替换，比如将“没有那么乐观”改为“没有那么简单”，将“不能”改为“无法”，将“至今为止”改为“迄今”。更隐蔽的修改方式为增加或删除不影响句意的短语、更改语序和概括语意。

以摘要为例，在第四段，蔡文将黄文中的“从分子水平探讨胃癌细胞浸润与基质金属蛋白酶9的关系”改为“胃癌细胞浸润、转移能力与MMP-9密切相关”。其中，基质金属蛋白酶-9即为“MMP-9”的全称。像这样，将原文中的中文改为英文，或是全称、简称互换，在蔡文中还有“RNA干扰”和“RNAi”。

在更改语序上，蔡文前言的第一句就对黄文做了语序改动。黄文前言的第一句为“恶性肿瘤患者常常死于浸润、转移，作为癌组织重要的生物学特性——浸润、转移一直是人们研究的热点”，而蔡文中将“浸润、转移”提前，精简为“浸润、转移作为恶性肿瘤重要的生物学特性一直是人们研究的热点”。

在概括语意上，最明显的是对某一环节方法的概括。在黄文中，“常规细胞生物学方法”中的“哺乳动物细胞常规培养”共有5小节，而在蔡文中则将前4节概括为一节，即“细胞培养按照常规分子生物学方法进行细胞复苏、培养、传代以及冻存”。而在数据图表的使用上，蔡文使用的23组图中，有15组图来自黄安乐的论文。

即使是在致谢部分，蔡文致谢的第二段和黄安乐文中致谢的开头，差别仅在于年份。申请硕士学位的黄安乐写下的“三年的时光一晃而过”，复制到蔡文中，变成了“五年的时光一晃而过”。

值得注意的是，蔡建春的这篇博士论文还与另一位硕士研究生黄坤寨的硕士论文存在部分重合。

黄坤寨的硕士论文《基于RNA干扰技术的MMP-9基因沉默胃癌动物模型建立》，是在蔡建春博士论文发表后的两个月发表的。在蔡文中“方法”部分的第五小节，“细胞数量与裸鼠分组”和黄坤寨文中的“裸鼠对照实验分组”高度相似。此外，还有部分图表雷同。

厦大称“将进行调查”
2010年2月，蔡建春发表

了论文《基于RNA干扰技术的MMP-9基因沉默胃癌细胞克隆》，申请答辩厦门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位，并成功获得学位。2012年，蔡建春任厦大附属中山医院院长和厦大医学院常务副院长。

在厦门大学医学院的官网上，记者发现，蔡建春也曾一度荣誉等身。他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是福建省特殊支持人才“双百计划”人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也是国内知名的肿瘤专家。

7月14日，厦门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发布《关于网络反映蔡建春博士学位论文抄袭的情况说明》称，厦门大学已经关注到有人在网络上反映蔡建春抄袭一事，学校学风委员会正在调查。

记者致电厦门大学科技处，对方表示具体事宜需联系外宣部门。该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蔡建春博士论文抄袭与科技处没有关系。8月3日，记者致电厦大纪委，得到了同样的答复。随后，记者致电外宣部门，对方表示需“走官方途径”。

厦门大学医学院网站显示，目前蔡建春仍为医学院副院长及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院长。8月3日，记者以患者的身份拨打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的门诊预约电话，亦能够预约到蔡建春的专家号。中山医院值班工作人员表示，每周日和周四上午，蔡建春都会到医院胃肠外科正常出诊。

蔡建春同时也在福建医科大学任职。7月18日下午，福建医科大学科学技术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蔡建春博士论文抄袭发生在厦门大学，与该校并无直接关系。至于蔡建春抄袭的是福建医科大学硕士毕业生的论文，该工作人员称“不予置评”。

记者发现，福建医科大学研招办网站上一份于2017年5月18日上传的“福建医科大学在库研究生指导名单”显示，蔡建春将以学术型导师、导师及专业学位导师的身份，为2018级外科学方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生指导教学工作。

教育部2016年9月起施行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规定，“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经调查认定则应当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办法》第二十九条称，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辞退或解聘；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7月17日以来，记者给蔡建春发送多封电子邮件，均未得到回复。截至发稿前，记者多次拨打蔡建春的办公室电话，始终无人接听。

据《中国青年报》

婚内财产私自处分啥后果

现实生活中，夫妻一方隐瞒对方进行投资，或是将财产赠与第三方，这种私自处分婚内共同财产的行为，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丈夫背着妻子买房赠小三

李某与单某婚后育有一子，家庭经济大权一直掌握在丈夫单某手中。近期李某发现，单某与张某发生婚外情关系，单某背着自已出资105万元为张某购置商品房一套，且产权证登记在张某名下。李某气愤难耐诉至法院，坚决要求离婚。对于单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张某购买的房屋，李某请求法院确认单某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张某的行为无效。而张某认为，单某为其购买商品房的的行为系赠与，其取得商品房属于善意取得。

点评：现实生活中，一些男性出轨后，会给婚外恋人买房、买车、买珠宝，有人认为这是一种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无权处分行为，也有人认为这是一种赠与关系，根据民法意思自治的原则，应当予以认可。那么，单某赠与张某105万元购买商品房的的行为到底应该怎么认定呢？在本案中，张某明知单某与李某是夫妻关系，仍与单某交往，并接受单某赠与的105万元购买商品房的。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合同无效。张某与单某在主观上明知这一赠与行为会损害李某的合法权益，两人仍然沟通一致实行了该项行为，在客观上也确实给李某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可以认定单某与张某之间的赠与行为是恶意串通，损害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故应认定合同无效。

私自投资开店致亏损负债

结婚10年的向某和刘某是一对众人眼中公认的模范夫妻。2015年初，随着所在行业的不景气，向某被公司裁员。为了不让妻子担心，也为了能创立一番事业，向某偷偷将夫妻婚后共同积攒的10万元拿来与朋友黄某一起投资了一家餐馆。但是由于经营不善，不到一年餐馆倒闭，核算下来，向某发现餐馆经营期间欠供应商货款竟达到了12万元。无奈之下，向某只能向妻子坦白，刘某这才得知实情。

点评：在这个案例中，涉及到两层法律关系：第一层法律关系是向某与黄某合伙开的餐馆与供应商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8、39条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当以其全部资产进行清偿，如果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对于餐馆欠供应商的12万元，应当首先以餐馆作为偿债主体，餐馆偿还不了时，由向某与黄某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层法律关系就是向某和黄某的合伙关系，向某拿夫妻共同财产10万元进行投资，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属于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无权处分，对于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的财产出资，可以参照物权法第106条的规定。如果黄某在与向某成立合伙企业时就明知向某是拿无处分权的财产进行投资，那黄某就不是善意第三人，不能要求认定这一部分债务属于向某和刘某的夫妻共同债务。但如果黄某能够证明在与向某成立合伙企业时，确实不知道向某所投资的财产属于无权处分的共同财产，并且符合善意第三人制度所适用的条件，就可以认定这部分债务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可以要求刘某对其丈夫向某应承担的这部分债务进行偿还。法律上这样处理是为了防止“假离婚真躲债”，保护善意第三人。

为孝敬父母偷存私房钱

田某与吴某于2014年登记结婚，没

想到婚后吴某不仅每天限定田某回家时间，还将田某的工资全部收缴。2015年，田某升职加薪，月薪由5000元调整至7500元，为了给自己年迈的父母一点赡养费，田某对吴某谎称自己每月只加薪2000元，而将剩下的500元寄给父母。2016年6月，田某不小心将工资条带回家，工资秘密被吴某发现，吴某要求田某将每月孝敬给父母的500元钱要回，并称这500元钱是夫妻共同财产，田某无权擅自进行处分。

点评：根据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工资、奖金归夫妻共同所有，对共同共有财产夫妻双方具有平等的处分权。所以对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应当事先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处分，但这并不是说对共有的每一件财物都必须由夫妻双方共同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7条规定，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在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时，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这个案例的焦点就集中在田某每月给父母寄500元钱的行为，属不属于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根据婚姻法第21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所以赡养父母是田某应尽的法律义务，也是他日常的生活必须开销，更何况田某每月寄给父母的钱只占他总工资的6.7%，并不属于重大的经济决策，所以吴某要求田某向其父母索要“孝顺费”的行为一般是不予支持。

隐瞒对方将房产过户给女儿

钱某和高某婚后感情不是甚好，今年2月两人又一次吵翻之后，高某忍无可忍，收拾东西准备搬出去住。但是在收拾的过程中，高某却发现，房产证上赫然都是自己女儿高小某的名字。这套房子是高、钱两人婚后购买的，原来产权一直在钱某名下，现在怎么就到了自己女儿的名下了呢？高某拿出房产证与妻子、女儿对质，才知道钱某竟然早在2009年就已经将房屋通过“买卖”的形式过户给了高小某。因为高某早就说过要将这套房子过户给女儿，所以钱某认为对于其与女儿之间的房屋买卖，高某不会反对，钱某也没有收取女儿的买房钱。

点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11条规定：“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是在本案中，钱某在将房屋“卖”给高小某的时候，高小某对房屋产权的性质是了解的，并且没有支付相应的对价，故不能认定为善意第三人。根据合同法第52条的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钱某和高小某明知房屋产权性质，仍然串通以“买卖”之名擅自处分了钱某与高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严重损害了高某的合法权益，所以虽然高小某是双方的女儿，但是一般还是认为钱某和高小某所签订的合同是无效的。

看到这里，相信大家明白了，婚内财产处分案件的纠纷，主要是由于夫妻一方隐瞒实情、擅自处分夫妻共有财产导致的，所以想要维持良好的夫妻关系，相互之间开诚布公，遇到问题有商有量、依法依据才是解决问题的上策。

据《北京日报》